

#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 
 承辦人：黃大祐  
 電話：(02)2316-5693  
 傳真：(02)2370-0415  
 電子信箱：tyhuang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141202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35068\_【申請須知】地方創生利他行動168專案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5年度「地方創生利他行動168」專案申請須知1份，歡迎符合申請資格單位依限申請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至紓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推動地方創生，鼓勵青年以「利他行動、共好實踐」為核心精神，提出可帶動地方共好合作的行動方案，辦理「地方創生利他行動168」專案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啟動徵件作業。
- 二、旨揭專案採線上申請，請符合資格單位於申請時間內將應備文件上傳至報名網站(<https://tier.surveycake.biz/s/0DGPL>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專案之最新消息，詳見本會地方創生入口網(<https://www.twrr.ndc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（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）、共創設計有限公司（地方創生北區輔導中心）、逢甲大學（地方創生中區輔導中心）、中山大學（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）、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（地方創生東區輔導中心）



電 2025/12/01 文  
交 10:35:25 章

1 蓋章

裝  
訂  
線

綜合規劃處 114/12/01  
1140061917

第2頁，共2頁

